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949
1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4917和Add. 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进一步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2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欣悉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6段中表示打算就改组联塞部队的问题同部队派遣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尽快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